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 254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 律师声明事项	2
二、 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3
三、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3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 公司的业务	5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1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84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86
十九、 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 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88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88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意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讯汇科技	指	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有限公司、讯汇有限	指	南京讯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讯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腾益	指	北京腾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安开中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德优电气有限公司”）
震昇科技	指	江苏震昇科技有限公司
晟岚电气	指	南京晟岚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智宏	指	南京智宏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布雷科斯电气有限公司”）
埃克威	指	江苏埃克威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市埃克威电气有限公司”“无锡埃克威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鹄德禾	指	南京鹄德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鹄德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鹄德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熠创投	指	南京市创熠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金山创投	指	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和评估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12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号）
《挂牌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转公告〔2023〕36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本事务所简介

本所（原名：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是于1983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的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为江苏省司法厅直属所。

2000年7月，本所按国务院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文件要求（国办发[2001]51号），整体改制为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并更为现名。本所现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7205822566。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1单元4层，邮政编码：210019。

本所为首批“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单位和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年、2008年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有合伙人52名，50名以上律师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已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开业至今，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有资格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贸易法律事务；（4）知识产权法律事务；（5）房地产法律事务；（6）海事、海商法律事务；（7）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等。

2、项目负责人及经办律师介绍

邵斌 男，本所合伙人，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2008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承办或参与了南卫股份、江海股份、润和软件、百川股份、洪汇新材、长电科技、派克新材、美登科技等多家新股首发和多个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邵斌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邵斌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1110241894

邵斌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1 单元 4 层，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025-86633108；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shaobin95998@163.com

陆梦琴 女，本所专职律师，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2021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从事律师工作。擅长公司法、金融证券法和国内民事经济法律事务。参与音飞储存、派克新材、美登科技等公司等企业新股首发、股权激励、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项目，并担任多家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至今，陆梦琴律师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陆梦琴律师的律师执业证号：13201202311713561

陆梦琴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1 单元 4 层，邮编：210019

电话：025-86633108；传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lmqsjtr@163.com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该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作出的申请股票挂牌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决议内容、形式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讯汇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由讯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23日，讯汇科技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第二部分第四节“公司的设立”部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780686460X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35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赵峰
注册资本	5,388.1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讯汇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自讯汇有限 2005 年 11 月 7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包括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等各类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同步向客户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公司近两年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八节“公司的业务”部分所述。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116.06 万元、36,816.92 万元及 19,998.10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94.13%、99.79%及 99.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业务

明确，最近两个年度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且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制度。

（3）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已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5)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新三板挂牌相关财务报表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由公证天业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经营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中天运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08 号）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公司的设立”），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节“公司的主要财产”）。

2、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及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均属登记股东合法实际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全体股东足额缴纳，股权权属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联合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公司与华泰联合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华泰联合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进行推荐和持续督导事宜，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过程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讯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如下：

2022 年 10 月 24 日，讯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决定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启动讯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

2023 年 2 月 3 日，中天运出具《南京讯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50 号），审计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讯汇有限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9,502.48 万元，负债总额 24,268.80 万元，净资产为 15,233.68 万元。

2023年2月3日，中天和评估出具了《南京讯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3]评字第80008号）。评估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讯汇有限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998.52万元。

2023年2月22日，讯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5,233.68万元，按照1:0.3362的比例折合股本5121.08万股（差额10,112.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21.08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有限公司出资比例认购，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讯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审核报告的议案》等十九项议案。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两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3年3月10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08号），审验结果：截至2023年3月10日，讯汇科技（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5,121.08万元，其中股本5,121.08万股。

2023年3月23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进行核准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 峰	3,000.00	58.58
2	李永河	2,000.00	39.06
3	南京鹄德禾	121.08	2.36
合计		5,121.08	100.00

（二）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共 3 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年修订版）第七十六条“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以下为发起人”的要求。

2、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公司 3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2018 年修订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规定。发起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由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依法足额认购应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版）第七十六条“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以及第七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的要求。

4、发起人认购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为 5,121.08 万元，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版）第七十六条“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5、《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版）第七十六条“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6、公司的名称已经主管工商部门核准，且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2018 年修订版）第七十六条“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7、公司由讯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已具备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2018年修订版）第七十六条“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23年2月3日，中天运出具《南京讯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审字第90050号），审计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讯汇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502.48万元，负债总额为24,268.80万元，净资产为15,233.68万元。

2023年2月3日，中天和评估出具《南京讯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3]评字第80008号），评估确认：截至2022年9月30日，讯汇有限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998.52万元。

2023年3月10日，中天运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3月10日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08号），审验结果：截至2023年3月10日止，讯汇科技（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5,121.08万元，其中股本5,121.08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讯汇科技全体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公司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及工商变更

2023年3月10日，讯汇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相关议案。

2023年3月23日，公司就股份公司设立事宜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公司设立

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等各类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同步向客户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经过多年运营，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部门，各部门独立运作，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形，也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系讯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审查，公司合法拥有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节“公司的主要财产”。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实地查看、核查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和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机构独立：

1、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四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公司系由讯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系讯汇有限的股东，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1	赵 峰	320381197401*****	南京市下关区淮滨路*号*幢*室	3,000
2	李永河	640202197102*****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号*号楼*号	2,000
3	南京鹄德	91310118MA1JP2KEXG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雨合路	121.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 (万股)
	禾		33 号科盛大厦 1474 室	
合计		-	-	5,121.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共 3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名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持股数额 (万股)
1	赵 峰	320381197401*****	南京市下关区淮滨路*号*幢*室	3,000
2	李永河	640202197102*****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号*号楼*号	2,000

2、非自然人股东

（1）南京鹄德禾

根据南京鹄德禾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南京鹄德禾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鹄德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P2KEX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雨合路 33 号科盛大厦 147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峰
出资金额	746.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鹄德禾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合伙人性质	现任讯汇科技职务
1	赵 峰	196.16	26.29	14.54	普通	董事长、总经理
2	姚依琴	155.00	20.77	20.72	有限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陈 敏	155.00	20.77	20.72	有限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俊华	60.00	8.04	15.54	有限	董事
5	周大丽	50.00	6.70	12.95	有限	监事会主席
6	杨 勇	98.00	13.13	7.25	有限	研发总监
7	陈天羽	16.00	2.14	4.14	有限	研发经理
8	郑兰君	16.00	2.14	4.14	有限	监事
总 计		746.16	100.00	100.00	-	-

注：南京鹄德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不同人员入股批次、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导致各合伙人实际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权益比例与认缴出资比例不同。权益比例=特定人员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

根据南京鹄德禾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鹄德禾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鹄德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对应的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创熠创投

根据创熠创投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合伙企业股东创熠创投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市创熠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7P6NR7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48 号金融城 4 号楼 42 层 4201 室-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金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熠创投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67	普通
2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9,800.00	99.33	有限
总 计		30,000.00	100.00	-

经核查，创熠创投系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M94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登记（登记编号：P1064426），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紫金山创投

根据紫金山创投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紫金山创投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紫金山英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C2MCA23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4 层 401-38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市紫金同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金山创投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 性质
1	南京市紫金同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0.53	普通
2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40.00	24.80	有限
3	南京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	20.33	有限
4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	20.33	有限
5	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3.33	有限
6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
7	南京市建邺区东南高新产业发展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10.00	有限
8	南京市紫金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7	有限
总 计		30,000.00	100.00	-

经核查，紫金山创投系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S698），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登记（登记编号：P1064426），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峰直接和间接持有讯汇科技 3,028.08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6.20%，合计拥有讯汇科技 59.26%表决权比例（通过南京鹄德禾享有 3.58%表决权比例），为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大会层面：近两年，赵峰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 50%以上，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会层面：赵峰近两年始终担任讯汇科技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赵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峰，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起人出资情况

讯汇科技系由讯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该等净资产出资已经审计、评估程序，且已按时足额缴纳至公司，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股东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5 年 11 月 4 日，赵峰与尹飞 2 名自然人分别出资 150 万元设立讯汇有限。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字[2005]第 544 号），审验结果：截至 2005 年 11 月 2 日止，讯汇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7 日，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讯汇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峰	150.00	50.00
2	尹 飞	150.00	50.00
合 计		300.00	100.00

2、2009 年 9 月，讯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7 日，讯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尹 飞	120.00	赵 峰	120.00	40.00
	30.00	赵惠明	30.00	10.00

2009 年 8 月 17 日，尹飞与赵峰、赵惠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9 月 1 日，讯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讯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峰	270.00	90.00
2	赵惠明	30.00	10.00
合 计		300.00	100.00

注：赵惠明所持股权实际系讯汇科技实际控制人赵峰所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四）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之“1、关于赵惠明所持股权相关事项的说明”。

3、2011年3月，讯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日，讯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赵惠明	30.00	王红芳	30.00	10.00

同日，赵惠明与王红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3月8日，讯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讯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峰	270.00	90.00
2	王红芳	30.00	10.00
合 计		300.00	100.00

注：因赵惠明所持股权实际系赵峰所有，即赵惠明系名义转让方，实际转让方系赵峰。

4、2011年4月，讯汇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29日，讯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增至1,010万元，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赵 峰	639.00	1.00	货币
王红芳	71.00		

2011年3月29日，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鹏会验字（2011）F135号），审验结果：截至2011年3月29日，讯汇有限已收到股东赵峰、王红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1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1 年 4 月 2 日，讯汇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讯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峰	909.00	90.00
2	王红芳	101.00	10.00
合计		1,010.00	100.00

5、2012 年 10 月，讯汇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30 日，讯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0 万元增至 2,010 万元，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赵 峰	900.00	1.00	货币
王红芳	100.00		

2012 年 10 月 23 日，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和会验字[2012]Q277 号），审验结果：截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止，讯汇有限已收到股东赵峰、王红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10 月 30 日，讯汇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讯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峰	1,809.00	90.00
2	王红芳	201.00	10.00
合计		2,010.00	100.00

6、2014 年 2 月，讯汇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25 日，讯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010 万元增至 3,010 万元，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	------------	--------------	------

赵 峰	900.00	1.00	货币
王红芳	100.00		

2014 年 2 月 25 日，南京九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泓会验字[2014]2-275 号），审验结果：截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止，讯汇有限已收到股东赵峰、王红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4 年 2 月 28 日，讯汇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讯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峰	2,709.00	90.00
2	王红芳	301.00	10.00
合 计		3,010.00	100.00

7、2014 年 6 月，讯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3 日，讯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赵 峰	400.00	李 澄	400.00	13.29

同日，赵峰与李澄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6 月 6 日，讯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讯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峰	2,309.00	76.71
2	王红芳	301.00	10.00
3	李 澄	400.00	13.29
合 计		3,010.00	100.00

8、2015 年 5 月，讯汇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讯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李 澄	400.00	赵 峰	400.00	13.29

注：经访谈李澄并经其确认，因2014年6月李澄受让的公司400万股权系代赵峰持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四）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之“2、关于李澄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所持部分股权的说明”。

同日，李澄与赵峰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5日，讯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讯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峰	2,709.00	90.00
2	王红芳	301.00	10.00
合 计		3,010.00	100.00

9、2018年5月，讯汇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8年5月7日，讯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3,010万元增至5,000万元，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赵 峰	1,791.00	1.00	货币
王红芳	199.00		

2018年5月16日，讯汇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讯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峰	4,500.00	90.00
2	王红芳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	----------	--------

2021 年 10 月 31 日，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淮宁[2021]验 2-41 号），审验结果：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止，讯汇有限已收到股东赵峰、王红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9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占累计注册资本的 100%。

10、2021 年 4 月，讯汇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5 日，讯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比例（%）
赵 峰	1,500.00	李永河	2,103.90	30.00
王红芳	500.00		701.30	10.00

同日，赵峰、王红芳与李永河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4 月 7 日，讯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讯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峰	3,000.00	60.00
2	李永河	2,000.00	4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11、2021 年 12 月，讯汇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7 日，讯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至 5,121.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南京鹄德禾	121.08	2.00	货币

2021 年 12 月 28 日，讯汇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讯汇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 峰	3,000.00	58.58
2	李永河	2,000.00	39.06
3	南京鹄德禾	121.08	2.36
合 计		5,121.08	100.00

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天运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09 号），审验结果：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讯汇有限已收到股东南京鹄德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1.08 万元。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5,121.08 万元，实收资本 5,121.08 万元，占累计注册资本的 100%。

（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讯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节“公司的设立”。

（三）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

1、2023 年 10 月，讯汇科技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8 月 23 日，讯汇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121.08 万元增加至 5,218.6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创熠创投认缴。

2023 年 9 月，创熠创投与赵峰、李永河、南京鹄德禾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创熠创投以 2,000 万元价格认购讯汇科技新增的 97.544 万股股份，其中 97.5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902.4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0 月 10 日，讯汇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讯汇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 峰	3,000.000	57.49
2	李永河	2,000.000	38.32
3	南京鹄德禾	121.080	2.32

4	创熠创投	97.544	1.87
合 计		5,218.624	100.00

2024年2月19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4]B018 号），审验结果：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止，讯汇科技已收到股东创熠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7.544 万元。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5,218.624 万元，实收资本 5,218.624 万元，占累计注册资本的 100%。

2、2023 年 11 月，讯汇科技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12 日，讯汇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218.624 万元增加至 5,316.1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紫金山创投认缴。

2023 年 10 月，紫金山创投与赵峰、李永河、南京鹄德禾、创熠创投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紫金山创投以 2,000 万元价格认购讯汇科技新增的 97.544 万股股份，其中 97.54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902.4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1 月 30 日，讯汇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讯汇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 峰	3,000.000	56.43
2	李永河	2,000.000	37.62
3	南京鹄德禾	121.080	2.28
4	创熠创投	97.544	1.83
5	紫金山创投	97.544	1.83
合计		5,316.168	100.00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4]B019 号），审验结果：截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讯汇科技已收到股东紫金山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7.544 万元。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5,316.168 万元，实收资本 5,316.168 万元，占累计注册资本的 100%。

3、2023 年 12 月，讯汇科技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20 日，讯汇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316.168 万元增加至 5,388.1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南京鹄德禾认缴。

2023 年 12 月 28 日，讯汇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讯汇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 峰	3,000.000	55.68
2	李永河	2,000.000	37.12
3	南京鹄德禾	193.080	3.58
4	创熠创投	97.544	1.81
5	紫金山创投	97.544	1.81
合计		5,388.168	100.00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4]B020 号），审验结果：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讯汇科技已收到股东南京鹄德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2 万元。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5,388.168 万元，实收资本 5,388.168 万元，占累计注册资本的 100%。

（四）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关于赵惠明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所持部分股权的说明

经访谈赵峰及赵惠明等人，2009 年 8 月，尹飞拟退出讯汇有限并将其持有的讯汇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赵峰。鉴于当时讯汇有限仅有赵峰和尹飞两名股东，为避免股权转让完成后讯汇有限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赵峰本人直接受让尹飞持有的讯汇有限 40% 股权，同时，还以赵惠明的名义受让了尹飞持有的讯汇有限 10% 股权。2009 年 9 月，讯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赵惠明于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名义上持有的讯汇有限 10% 股权的实际权益所有人为赵峰。2011 年 3 月，赵峰将其以赵惠明名义代为持有的讯汇有限 1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王红芳，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了变更登记。至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予以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惠明与公司、赵峰、王红芳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李澄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所持部分股权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为提升公司形象、提高人员总体水平、方便业务拓展，曾委托电力行业技术专家李澄代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2014年6月，赵峰与李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峰将其持有的讯汇有限13.289%的股权转让给李澄。

2015年5月，赵峰与李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澄将其代为持有的讯汇有限13.289%的股权转让给赵峰，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至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予以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峰与李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经查验相关出资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收款凭证、验资报告、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股权代持外，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公司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关于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股东李永河、南京鹄德禾与创熠创投签订了《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东创熠创投享有股权赎回、经营决策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有限出售权、清算权、最优惠权等特殊权利。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股东李永河、南京鹄德禾与股东创熠创投、新股东紫金山创投签订了《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东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回购权、并购、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及检查权、参与重组权、最惠条款等特殊权利。

（1）《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

款内容

股东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5.1 股权赎回	5.1.1 自投资方完成全部增资款项支付之日起满 3 年（该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投资期届满日”），投资方拟不再继续持有公司股权的，则在投资期届满日前 3 个月内，投资方可向实际控制人和/或原股东二（以下合称为“回购义务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发出通知，以本协议 5.1.3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其中投资方优先向公司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具体名单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提供，以下简称“拟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在投资期届满日前，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提供合格的拟受让方名单（具体要求见附件五），或拟受让方未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自投资期届满日起，立即按本协议 5.1.3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和 5.1.4 条约定的支付时间回购届时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5.1.2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立即要求回购义务人受让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按本协议 5.1.3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和 5.1.4 条约定的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等）； （2）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人员赵峰、姚依琴、陈敏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重大行政处罚； （3）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核心人员赵峰、姚依琴、陈敏离职； （4）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5）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 （6）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在单一交易或系列相关交易中转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公司全部或主要资产（包括将公司的全部或重大知识产权出售或独家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7）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5.1.3 股权转让或回购的受让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确定： （1）经投资方委托的、本补充协议各方均已认可的中介机构（各方认可的审

计、评估机构名录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六，原则上优先选择增资时使用的审计评估机构）所评估的股权价格。

（2）投资方已完成交割的投资款，加上按照每年 8% 的单利计算得出的自交割日（《增资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日期）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的回报，再加上公司已经宣布但未支付的利润分配。

5.1.4 回购义务人应在下列期限内配合投资方完成本协议 5.1.3 条第（1）项所要求的审计评估，并按本协议约定的受让价格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

（1）在本协议 5.1.1 条的情形下，在投资期届满日前 90 日内配合开展审计评估（如此前已进行审计评估的，投资方可决定不再重新进行审计评估），自投资期届满日起 90 日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

（2）在本协议 5.1.2 条的情形下，自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配合开展审计评估并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

如回购义务人与投资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则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为准。

如回购义务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股权转让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完成支付之日，约定分期支付的，则违约金以当期应付未付款作为计算基数）并向投资方支付。如回购义务人与投资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则公司对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如回购义务人违反本协议 5.1 条项下约定或与投资方另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在投资方未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所持股权仍享有法律、本协议及章程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5.1.5 投资方通过本次股权投资产生收益的，则投资方取得投资收益部分的最高 50% 拟奖励给公司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相关奖励的实施方案待南京市政府基金政策奖励实施细则（具体文件名称以发文为准）出台后，按照政策规定另行与公司及原股东、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相关当事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并实施，届时各方所获收益奖励产生的税费及相关税务法律责任由相关当事方各自承担。

如触发上述 5.1.2 条款中的回购情形，相关当事方不再享受本条款约定的收益奖励。此外，如拟受让方/回购义务人未能按照本协议 5.1 条的相关约定完成股权回购款的支付，或未能按照另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时

	限完成股权回购款支付的，或股权回购方是回购义务人指定的第三方的，则相关当事方亦不再享有本条款约定的收益奖励。本条所述享受收益奖励的相关当事方需为公司届时在职员工。
5.2 经营决策权	5.2.1 检查权 以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达到 50%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和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5.2.2 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定期每半年召开一次股东会，汇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监事列席股东会。 以下重大事项必须经投资方在内的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后方可批准： （1）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或公司章程的修订；或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或公司对外收购、兼并、重组、分立、改制；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制订、实施或中止； （2）公司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超出年度债务融资计划之外新的债务融资计划；或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或向股东或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或公司给予任何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或雇员的贷款；或公司完成合格 IPO 前对未分配的利润所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 （3）公司年度薪酬总额的制定与变更；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制定与变更；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4）对公司的经营、资产或财务等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并有可能损害股东或者公司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5）其他法律法规或规定要求代表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的事项应由代表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须包括投资方）表决通过。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需要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应当由持有公司 5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本协议第 5.2.2 条所列事项，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协议为准。 5.2.3 知情权

	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公司应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4) 公司遭受超过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7) 公司单笔超过 1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行为； (8)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9) 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5.3 优先认购权	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及股权激励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5.4 反稀释权	公司不得以低于投资方投资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但为实施公司上市前员工股权激励累计不超过注册资本 10% 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即投资方有权按新的融资价格重新计算其在本次交易中有权获得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该注册资本金额与本轮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所获得的注册资本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由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投资方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 即投资方有权按新的融资价格重新计算其在本次交易中有权获得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该注册资本金额与本轮投资方根据增资协议所获得的注册资

	本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由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投资方的要求投资方有完全的权利选择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如果投资方因上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或受让注册资本的交易而需要支付对价的，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如果投资方因上述安排而产生任何税务成本，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为免疑义，投资方通过反稀释调整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应享有本协议下投资人享有的股东权利。 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采取措施进行弥补由实际控制人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持有的对应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本轮投资方或其指定主体；（iii）由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补偿投资方；（iv）其他法律允许的安排。投资方有完全的权利选择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如果投资方因上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或受让注册资本的交易而需要支付对价的，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如果投资方因上述安排而产生任何税务成本，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为免疑义，投资方通过反稀释调整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应享有本协议下投资人享有的股东权利。 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5.5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5.5.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导致丧失其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转让。 5.5.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至公司合格 IPO 期间，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 （1）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 （2）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则在不影响 5.1 约定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5.5.3 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5.1.3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
5.6 领售	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如已触发第 5.1 条款，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能依此条款履行回购义务，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 投资方根据前款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

	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 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第 5.7 条款所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
5.7 清算权	如发生清算事项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 各方同意，若公司发生清算，清算组对公司的债务全部清偿后，剩余财产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后，剩余财产应： （1）优先向投资方支付等值于投资方投资款加上每年 8%的复利计算得出的自交割日至投资方优先清偿额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的回报及所有已宣布但未支付的投资方享有的所有股利（“投资方优先清偿额”），仍有剩余的按全体股东的股权比例分配；或者 （2）若因法律或主管部门另有要求而无法按照上述顺序分配，则原股东应从其分配所得中向投资方支付投资方优先清偿额。如果原股东分配所得不足以补偿投资方优先清偿额，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5.9 最优惠权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豁免，公司的任一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无论该等权利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获取的或包括公司、公司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在内的任意主体以签署协议、备忘录等方式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均视为投资方自动享有。如公司和/或公司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之外的投资者签署协议并赋予其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2）《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股东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
公司治理	2.1 公司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投赞成票保证紫金山创投提名的 1 名监事候选人当选。
优先购买权	3.1 优先购买权的授予及行使 除投资方之外的目标公司的任一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投资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以下简称“拟议转让”），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实施股权激励或转让方股东向其直系近亲属或其实际控制的主体转让除外。

3.1.1 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的转让方股东应当于其与该等第三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转让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的股份数、拟转让的对价、对价支付的方式。

3.1.2 投资方应当于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转让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购买权以及拟优先购买的股份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1.3 投资方有权优先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占就拟议转让适当地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总额的比例乘以拟议转让中转让方股东拟转让的股份数总额。

3.1.4 如果在转让反馈期限结束时，某一投资方未行使或未全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其他投资方可以参照第 3.1 条按照转让通知所载的价格、条件和条款对该投资方未行使的剩余优先购买股份数量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

3.1.5 若全部投资方在转让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或转让反馈期限届满投资方未作出反馈的，则拟议转让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拟议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拟议转让未完成的，转让方股东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重新发出转让通知且投资方就该转让再次获得优先购买权。

3.2 优先购买权的侵权及救济

若拟议转让侵害任一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

3.2.1 拟议转让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转让的工商或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

3.2.2 拟议转让的受让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

3.2.3 为本协议之目的，拟议转让的转让方股东未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的要求发出转让通知或拟议转让的条件与所发出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3.3 投资方对外转让不受限

投资方可以自行决定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而无需取得任何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投资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需要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公司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的，则其他方确认其已经通过签署本协议给予法律要求的全部同意并明确放弃对该等注册资本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登记机关办理登记），以协助完成投资方注册资本转让。

共同出售权	4.1 共同出售权的授予及行使 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若实际控制人拟进行拟议转让，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有权与转让方股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相同的条件一起出售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4.1.1 投资方收到转让方股东发出的拟议转让的转让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共售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共同出售权以及拟共同出售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 4.1.2 如拟议转让会导致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优先于转让方股东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 4.1.3 若拟议转让中的受让方不接受投资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的，则转让方股东应当于其与受让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先行按照相同条件收购投资方拟共同出售的股份。 4.1.4 若转让方股东和投资方拟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超过相关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则投资方有权优先向相关受让方出售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投资方有权优先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数总额占就拟议转让适当地主张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总额的比例乘以拟议转让中相关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总额。 4.1.5 若全部投资方在共售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共同出售权或共售反馈期限届满投资方未作出反馈的，则拟议转让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拟议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拟议转让未完成的，转让方股东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重新发出转让通知且投资方就该转让再次获得共同出售权。 4.2 共同出售权的侵权及救济 若拟议转让侵害任一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的： 4.2.1 拟议转让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转让的工商或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 4.2.2 拟议转让的受让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 4.2.3 为本协议之目的，拟议转让的转让方股东未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的要求发出转让通知或拟议转让的条件与所发出的转让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的情形。
优先认购权	5.1 优先认购权的授予及行使 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拟议增资”）的，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因实施股权激励的除外。

	5.1.1 目标公司应当于就拟议增资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或作出任何有关拟议增资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增资通知”）投资方，增资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数、拟议增资的价格、认购拟增加注册资本的对价支付方式。 5.1.2 投资方应当于收到上述增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增资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认购权以及拟优先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5.1.3 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不超过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占就拟议增资适当地主张优先认购权的投资方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乘以拟议增资中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总额。 5.1.4 如果在增资反馈期限结束时，某一投资方未行使或未全部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其他投资方可以参照第 5.1 条按照增资通知所载的价格、条件和条款对该投资方未行使的剩余优先认购股份数量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 5.1.5 若全部投资方在增资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或增资反馈期限届满投资方未作出反馈，则拟议增资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拟议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拟议增资未完成的，目标公司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5.1.1 条的约定重新发出增资通知且投资方就该增资再次获得优先认购权。 5.2 优先认购权的侵权及救济 若拟议增资侵害任一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 5.2.1 拟议增资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增资的工商或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 5.2.2 拟议增资涉及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认购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 5.2.3 为本协议之目的，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第 5.1.1 条的要求发出增资通知或拟议增资的条件与所发出的增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价值保证和反稀释权利	6.1 价值保证 6.1.1 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同意投资方及其指定主体以外的任何主体以低于本轮投资方本轮投资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的股份。如投资方同意目标公司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的，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保证给予其他可能的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不优于投资方。 6.1.2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股份转让及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激励事项不受上述条款的约束。

	6.2 反稀释的补偿权 经投资方同意的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如新投资者根据其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该投资方相应轮次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为免歧义，对本轮投资方而言，为20.503元/1元注册资本），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该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由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给该投资方，直至该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等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新低价”）相同，该投资方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方式。 6.2.1 该投资方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标的注册资本×（该投资方相应轮次的投资的价格—新低价） 6.2.2 该投资方如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补偿股份数对应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该投资方的投资款-标的注册资本×新低价）/新低价 6.3 反稀释补偿的实施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6.2条的约定主张反稀释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实际控制人后的九十（90）日内，实际控制人应当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其中股份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为准，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之日为准。 6.4 反稀释补偿的滞纳金 若实际控制人未能依据本协议第6.3条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自延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
回购权	7.1 回购触发条件 出现下述事项中的任一事项的，任一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下述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该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7.1.1 在2025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境外证券发行审核机构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原因导致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目的无法实现； 7.1.2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本轮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 7.1.3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违反其为本轮投资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本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目标公司章程的行为；

7.1.4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7.1.5 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本协议之目的，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主营业务的收入不足该期间目标公司总收入的 50%的，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

7.1.6 公司核心人员中（或经公司提议并经投资方同意的替代人士）中 50%以上的人士 1）从公司离职；或 2）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7.1.7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1.8 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的股份回购情形被触发；

7.1.9 目标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目标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且人民法院裁决同意的；

7.1.10 《投资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目标公司未完成本次投资工商变更手续。

7.2 回购对价

若投资方因本协议第 7.1 条所约定任一情形行使回购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投资方要求被回购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加计投资方交割日至实际控制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以及已宣布但未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以及红利，扣除投资方自目标公司处已获得的股息收入（“回购对价”），回购的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若有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时要求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按照本条约定应由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回购款。

7.2.1 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完成回购对价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则负有回购对价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当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7.2.2 实际控制人于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未全额支付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则投资方有权于任意时间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任意第三方，目标公司届时全部股东、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予以配合。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所得不足其根据第 7.2 条所获得的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实际控制人应当连带地于投资方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九十（90）日内以现金向

	投资方补足差额，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当连带地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7.2.3 如实际控制人的回购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投资方的全部回购对价，则回购资金应当按照各投资方有权获得的回购对价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为免疑义，在上述分配完成后，各投资方有权就其实际获得的回购对价与应当获得的回购对价之间的差额继续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地补足责任。
并购	8.1 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如原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公司股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各方应促成股东会通过此次出售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 （1）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投资方按 15%复合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利息。 8.2 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
优先清算权	9.1 投资最低收益保障 若目标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分立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目标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缴付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资产（“剩余财产”），应优先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进行分配，投资方获取的优先分配财产数额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优先分配额”）：（1）按照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2）投资方的全部投资款项加上按年化收益率 8%的单利计算的最低收益之和（下称“投资最低收益保障”）。 9.2 剩余财产审计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清算的，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审计，剩余财产的账面价值以经前述方式确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9.3 结余资产分配 在投资方足额获得优先分配额后，目标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由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9.4 分配不足的补偿 若剩余财产不足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则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各投资方有权获得的投资收益最低保障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 9.5 视同清算事件

	发生下列任一事项（“视同清算事件”）的，视同目标公司发生清算： 9.5.1 目标公司发生分立、并购、重组、股份转让、换股、增资扩股或其它类似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继续被认定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 9.5.2 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或通过一系列交易导致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 9.5.3 独家且不可撤销向第三方许可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知识产权； 9.5.4 法律规定的其他会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9.6 视同清算的分配 若发生任一视同清算事件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及/或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东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合理的方式实质实现本协议第 9.1 条和 9.3 条所述分配规则，以保证投资方的优先清算权或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分配。 如投资方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不足以实现投资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则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按照各投资方有权获得的投资收益最低保障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 9.7 股份转让的同意权 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不促使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的期间内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进行的转让除外），且不得以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9.8 同意交易文件 除非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除投资方外的目标公司任何一方股东对外转让股份的，该等股份的受让方均需签署本协议附件一的“加入协议”，认可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安排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限制。
知情权及检查权	11.1 信息提供 只要投资方在目标公司中持有股份，目标公司应当，并且公司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促使目标公司，向投资方交付与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的下列文件： 11.1.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年度合并审计

	报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 11.1.2 在每个半年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半年度财务报表、半年度合并经营报告； 11.1.3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季度合并经营报告； 11.1.4 在每个会计月份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月度财务报表； 11.1.5 工作报告（如有）、目标公司新一年经营计划和预算等文件，以及 A 轮投资的增资资金的使用情况； 11.1.6 可能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股东有权了解的其它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11.1.7 依据 11.1.1、11.1.2、11.1.3 提供的合并经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计划，近期融资及融资合同，未来融资意向（如有）等； 11.1.8 若投资方管理投后信息系统需要配合提供相应信息，目标公司承诺在必要的信息披露范围内予以配合。 11.2 重大事项报告 目标公司如发生重大违约行为、经营异常、重大投资损失、陷入难以扭转困境、经营停顿等重大事项或控股股东及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应在发生相关事项后 5 个自然日内向投资方报告。 11.3 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 目标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应核实并确认提供给股东的所有信息均是真实、正确且不会产生误导效果。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应覆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而且至少应有当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 11.4 股权融资信息提供 应投资方要求，目标公司应立即向投资方提供最新版本的投资协议、与后续融资和目标公司管理等事项相关的文件，包括经各方签字盖章和经有关监管机构备案的公司章程。 11.5 会计信息收集 在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且经合理提前通知的情形下，投资方应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集团成员的财务情况，以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目标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目标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目标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
--	--

最惠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豁免，目标公司目前任一股东或后续融资中的新投资方享有优于目标公司历次投资协议及本协议中投资方享有的股东权利的（无论该等权利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获取的或包括目标公司、公司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在内的任意主体以签署协议、备忘录等方式所直接或间接给予的），则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但本轮投资方不享有创熠创投在上轮投资中享有的领售、赎回条款，以及清算权条款中优于本轮投资的权利。
------	---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股东李永河、南京鹄德禾与创熠创投签署《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创熠创投享有的经营决策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有限出售权、清算权、最优惠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并确认前述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股东李永河、南京鹄德禾与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签署《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享有的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及检查权、最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并确认前述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经营决策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有限出售权、清算权、最优惠权	各方同意，《补充协议（一）》约定的第 5 条“投资方权利”之“5.2 经营决策权”、“5.3 优先认购权”、“5.4 反稀释权”、“5.5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有限出售权”、“5.7 清算权”、“5.9 最优惠权”自甲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按照《公司法》、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

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及检查权、最惠条款	各方同意,《股东协议》约定的第二条“公司治理”、第三条“优先购买权”、第五条“优先认购权”、第六条“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第九条“优先清算权”、第十一条“知情权及检查权”、第十四条“最惠条款”自甲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按照《公司法》、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享有并承担股东权利与义务。
--	--

3、目前生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方	股东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方	具体内容
创熠创投	股权赎回	赵峰、李永河	1、自创熠创投增资公司完成之日起满3年,创熠创投拟不再继续持有公司股权的,则在投资期届满前3个月内,创熠创投可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或股东李永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发出通知,要求其按照回购价格受让创熠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1)经创熠创投委托的、协议签署各方认可的中介机构所评估的股权价格;(2)创熠创投已完成交割的投资款,加上按照每年8%的单利计算得出的自交割日至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的回报,再加上公司已经宣布但未支付的利润分配。 2、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立即要求回购创熠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确定与前一条相同。(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违反补充协议陈述保证时效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或管理层重要成员赵峰、陈敏、姚依琴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重大行政处罚;(3)未经创熠创投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或核心人员赵峰、陈敏、姚依琴离职;(4)实际控制人赵峰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5)未经创熠创投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6)未经创熠创投书面同意,在单一交易或系列相关交易中转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公司全部或主要资产;(7)任一年度经创熠创投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8)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领售	赵峰	如“股权赎回”条款已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未能依据“股权赎回”条款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创熠创投有权将持有的公司

			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的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创熠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创熠创投的转让顺利完成。
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	回购权	赵峰	1、出现下述事项中的任一事项，创熠创投或紫金山创投有权选择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按照下述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创熠创投或紫金山创投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导致公司未能实现合格发行上市；（2）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投资方本轮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3）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公司章程的行为；（4）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5）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丧失或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6）公司核心人员中 50%以上人员从公司离职或违反协议约定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8）公司其他股东股份回购情形被触发；（9）公司或公司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且人民法院裁决同意的。 2、若回购情形触发，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应当按照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要求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加计投资方交割日至实际控制人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以及已宣布但未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及红利，扣除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自目标公司处已获得的股息收入，回购的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
	共同出售	赵峰	在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至公司上市完成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公司股份，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享有共同出售权，即有权按照相同的条件一起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并购	赵峰	如公司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出售公司股权且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收购方，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以下对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1）各方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创熠创投、紫金山创投按 15%复合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利息。

针对上述仍生效的特殊条款，各方约定自公司向相关证券交易所（含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并视为自始无效。同时，各方前述特殊股东权利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视为效力终止之事项自始未发生，有关期间自

动顺延：（1）若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实际控制人及投资方共同认可的证券交易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新三板挂牌不属于合格发行上市）；（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暂停或放弃合格上市或撤回合格上市的申请；②合格上市申请未被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批准；③公司未在公司收到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或其所在地的证券监管机构就合格上市发出的核准文件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合格上市；④经公司聘请的合格上市的承销商合理预计上述①、②、③项下的事项会发生之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股东已按照《挂牌规则适用指引》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对涉及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将于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确认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对于相关特殊权利协议中保留的其他主体为义务方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约定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的规定，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投资机构入股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回购义务人具备履约能力，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申请之日，公司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责任主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的特殊约定，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业务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节“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包括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等各类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同步向客户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6,116.06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94.13%，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6,816.92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99.79%，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9,998.10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8%，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等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1、讯汇科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2-01210-2014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6.09.16
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206712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9.06.23
3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5.19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9.06.23
5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05.19
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5.05.19
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 安许证字[2015]015010 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7.06.05
8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ZAX-QZ02202132011020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5.04.28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1018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11.29 注 1

注 1：依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发布的《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名单》，公司已被纳入 202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名单，并已通过公示程序。公司预计将于 2025 年初取得由相关部门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注 2：依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二批）公示名单》，公司已通过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审核，正处于公示阶段，公示期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

2、埃克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1115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6.12.12

（四）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开设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有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永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六节“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1	赵 峰	董事长、总经理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陈 敏	董事、副总经理	
3	姚依琴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吴俊华	董事	
5	董振江	独立董事	
6	臧千春	独立董事	
7	薛 菁	独立董事	
8	周大丽	监事会主席	
9	郑兰君	监事	
10	徐胜文	监事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的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鹄德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 26.29%股份
2	苏州睿时智巡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振江持股 6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无锡大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薛菁持有 6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无锡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薛菁持有 70%合伙份额的企业
5	无锡恒泽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姚依琴父亲直接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儿子直接持股 8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无锡市信通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姚依琴母亲直接持股 6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儿子直接持股 32%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7	无锡市江川电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菁兄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兄弟的配偶直接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8	无锡市美津广电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菁兄弟持股 30%并担任监事、兄弟的配偶直接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长沙捷中机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振江兄弟持股 40%并担任监事、兄弟的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	南京华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郑兰君配偶的母亲持股 47.5%的企业
11	江苏欢乐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徐胜文母亲直接持股 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徐胜文母亲直接持股 0.2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吉林省吉达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北京南环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持股 16.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启成（江苏）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持股 4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7	南京晓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8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南京南环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北京玖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郑州博超时代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南京南环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宁波晓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持有 99.95% 合伙份额的企业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鹰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持有 50.00% 合伙份额的企业
25	宁波德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持有 47.53% 合伙份额的企业
26	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任董事的企业
27	宁波德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0.00% 财产份额的企业

6、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节“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天羽	报告期内曾担任讯汇科技监事（已辞去监事职务）
2	王 虎	报告期内曾担任讯汇科技副总经理（已辞职）
3	宋长兴	报告期内曾担任讯汇科技独立董事（已辞职）
4	震晟科技（2024.09.14 注销）	讯汇科技已注销子公司
5	徐州西城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讯汇科技独立董事宋长兴持股 40%的企业
6	江苏徐矿西部热力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讯汇科技独立董事宋长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晖晗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13 注销）	董事、副总经理陈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0% 合伙份额、董事吴俊华曾持有 40% 合伙份额的企业
8	北京康钛科技有限公司 （2022.03.23 注销）	监事郑兰君曾直接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9	北京志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持股 49% 并担任董事长和财务总监
10	江苏双汇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持股 25% 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1	宁波菲利特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2	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持股 14.77%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南京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11.29 注销）	实际控制人赵峰、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持有 50%合伙份额的企业
14	吉林省恒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持股 50%的企业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04.26 注销）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持股 45%的企业
16	北京首充电力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持股 20%的企业
17	英博路普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南京南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徐州世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独立董事宋长兴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苏州睿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04.17 注销）	独立董事董振江曾持有 4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苏州睿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04.17 注销）	独立董事董振江曾持有 7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梁溪区谭工达信息咨询服务部（2024.04.24 注销）	独立董事薛菁曾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除向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不存在其他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8.60	615.16	528.7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担保，具体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方报告期外拆出资金的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出时间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金额	归还时间
1	2021.12	吉林省恒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曾持有该公司 50.00%股权	1,000.00	2022.01
2	2022.04	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河任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 14.77%股权	500.00	2022.09
3	2021.03 2023.06	南京鹄德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控制的企业	2.10	2023.08
4	2021.03	上海晖晗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	2023.08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拆借的资金背景及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拆借背景	是否计息	未计息原因
1	吉林省恒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该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要	是	-
2	北京博超时代软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要	是	-
3	南京鹄德禾	南京鹄德禾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向公司借款用于企业设立支出	否	拆借金额较小
4	上海晖晗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晖晗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原先拟启用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企业，设立时向公司借款用于企业设立支出	否	拆借金额较小

②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金紧张，曾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及其配偶

王红芳拆入部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入时间	关联方	金额	结清时间
1	2021.03	赵 峰	1,500.00	2022.10
2	2021.02	赵 峰	293.27	2023.08
3	2021.03	王红芳	200.00	2022.01

（2）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担保

报告期内，为方便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峰及其配偶王红芳为公司进行了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讯汇科技	1,000.00	2021.11-2022.07	保证	连带	是
2	讯汇科技	200.00	2021.09-2022.02	保证	连带	是
3	讯汇科技	1,000.00	2021.12-2022.07	保证	连带	是
4	讯汇科技	1,000.00	2022.06-2023.04	保证	连带	是
5	讯汇科技	1,180.08	2022.08-2023.08	保证	连带	是
6	讯汇科技	690.00	2022.09-2023.08	保证	连带	是
7	讯汇科技	2,970.00	2022.10-2023.04	保证	连带	是
8	讯汇科技	500.00	2023.03-2023.09	保证	连带	是
9	讯汇科技	2,200.00	2023.03-2024.03	保证	连带	是
10	讯汇科技	2,000.00	2023.05-2023.11	保证	连带	是
11	讯汇科技	2,000.00	2023.05-2023.11	保证	连带	是
12	讯汇科技	175.00	2023.05-2023.11	保证	连带	是
13	讯汇科技	2,000.00	2023.07-2024.01	保证	连带	是
14	讯汇科技	2,000.00	2023.07-2024.01	保证	连带	是
15	讯汇科技	2,000.00	2023.08-2024.02	保证	连带	是
16	讯汇科技	2,000.00	2023.08-2024.02	保证	连带	是
17	讯汇科技	2,000.00	2023.11-2024.04	保证	连带	是

（3）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上海晖晗电气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	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款	南京鹄德禾	-	-	2.00	资金拆借
合 计		-	-	4.00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赵 峰	-	-	141.37	资金拆借
合 计		-	-	141.37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其内容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公司已通过收回资金及收取利息方式予以解决该不规范事项；其余关联交易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水平，定价公允。

（四）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南京鹄德禾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含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全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	南京鹄德禾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人亦不会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二、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构成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同意并配合公司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如出现因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产权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无形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商标及土地使用权等。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位置	土地性质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讯汇科技	苏（2023）宁高不动产权第0012392号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秀山路35号1幢	工业	7,319.30	2061.12.12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讯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90 项，其中讯汇科技拥有专利 62 项、北京腾益拥有专利 11 项、埃克威拥有专利 7 项、南京智宏拥有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3、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讯汇科技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控股子公司无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汇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讯汇科技拥有 57 项，埃克威拥有 30 项，北京腾益拥有 9 项，南京智宏拥有 14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汇科技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xunhui-tech.com	讯汇科技	2022.03.04	2027.03.04

6、租赁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及本所律师实地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1）讯汇科技

序号	出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年)	租赁截止日
1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89 号紫金研发创业中 心 5 号楼 14 层 1401-1404	1,554.00	1,308,157.20	2025.04.19
2	万晶	江宁区秣陵街道胜太路	59.35	38,400.00	2025.05.27

		11 号汇金新天地广场 2 幢 921 室			
3	常州拨云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91 号厂区内 A 栋六层 613 室	165.00	23,760.00	2025.03.08
4	陈玉芹	淮安市开发区碧桂园逸星澜庭 11 号楼 504 室	121.15	21,600.00	2025.01.07

(2) 智宏电气

序号	出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年)	租赁截止日
1	南京博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9 号俊杰科创大厦 901B	73.00	50,628.00	2025.02.03

(3) 北京腾益

序号	出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年)	租赁截止日
1	北京嘉泓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东路 1 号 1 幢 3 层 3013 室	15.00	6,000.00	2025.02.12

(二) 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讯汇科技	苏(2023)宁高不动产权第 0012392 号	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35 号 1 幢	10,694.40	工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汇科技存在 1 处已购买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一节“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其他重要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的房产已签署相关房屋买卖预约协议，该房产用地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已建房产正处于内部装修施工阶段，并拟同步推进竣工验收工作。

3、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5,096,273.30	3,963,792.47	1,132,480.83
运输设备	4,891,173.08	3,934,427.91	956,745.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0,965.02	817,329.82	453,635.20
合 计	11,258,411.40	8,715,550.20	2,542,861.20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使用的经营设备由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公司未在设备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限制性权利。

（三）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1、子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4 家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直接/间接持股情况
1	北京腾益	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2	晟岚电气	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3	南京智宏	全资孙公司	通过晟岚电气间接持股 100.00%
4	埃克威	全资孙公司	通过晟岚电气间接持股 100.00%

（1）北京腾益

经核查北京腾益工商档案，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腾益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现持有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108699173X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开放东路 1 号 1 幢 3 层 3013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大丽，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晟岚电气

经核查晟岚电气工商档案，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晟岚电气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现持有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MA23MEG62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雨合路 33 号科盛大厦 1640 室，法定代表人为郝晓宇，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南京智宏

经核查南京智宏工商档案，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南京智宏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068680436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秣周东路 9 号（江宁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陈敏，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气成套设备、电线电缆及附件、电力器具、电工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讯器材、高低压电气及配件及相关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

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埃克威

经核查埃克威工商档案，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埃克威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7 日，现持有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051817029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数字大道 518 号南塔楼 5 层先锋创业 027，法定代表人为赵文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合法存续，公司依法持有该等子公司的股权，且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质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真实、合法的所有权或/和使用权，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智能电网运维服务	1,048.32	正在履行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1,442.80	正在履行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时间同步装置	645.99	正在履行
4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设备	1,873.40	正在履行
5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	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677.71	正在履行
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	947.03	正在履行
7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	814.40	正在履行
8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无	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	573.51	正在履行
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配网物资协议	1,271.95	正在履行
10	江苏濠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	740.21	正在履行
11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	负荷调控设备	2,025.16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二）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讯汇科技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593.60	2023.12.20-2024.12.20	-

（三）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讯汇科技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3,000.00	2023.10.20-2024.10.19

（四）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类型	出售方	合同金额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1	房屋买卖预约合同	江苏苏沃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2,500.00	苏沃科技园 2 号楼 15、16 层	2,4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苏沃科技园 2 号楼 15、16 层房屋之房屋买卖预约合同》和《关于<苏沃科技园 2 号楼 15、16 层房屋之房屋买卖预约合同>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材料，公司拟购置房产位于苏沃科技园 2 号楼第 15、16 层，建筑面积约 2,400 平方米，该房产交付标准为精装修状态交付，房产总价为人民币 2,500 万。

经核查，该房产所属地块已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规划用途为科教用地，具体为科技研发用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产正处于内部装修施工阶段，并拟同步推进竣工验收工作。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

定的情形，不涉及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合同的履行情况正常，正在履行的合同具有履行可能性，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除在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行为

1、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等行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对外投资和注销子公司的行为：

2022年4月，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设立震昇科技，震昇科技设立后尚未实际开展运营。2024年6月24日，震昇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销。2024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雨税 税企清（2024）89493号），证明震昇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4年9月14日，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登记通知书》（（320101142004）登字[2024]第09140097号），准予震昇科技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化、对外投资和注销子公司的行为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了公司的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

2023年3月10日，讯汇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

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同日，讯汇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

2023年9月26日，讯汇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认为，讯汇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规则，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基本情况

（1）赵峰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任江苏徐州新沂市公路管理站科员；2000年8月至2005年10月，历任广州普瑞电力控制系统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05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讯汇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讯汇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鹄德禾执行事务合伙人。

（2）陈敏女士，董事、副总经理，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任江苏宇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司行政人事专员；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远创（南京）铜箔制造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2年1月至2012年11月，任南京旭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12年12月至2023年3月，历任讯汇有限行政人事主管、行政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讯汇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行政总监，南京智宏执行董事。

（3）姚依琴女士，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太仓啤酒厂化验员；1996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无锡稷华电脑有限公司会计；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无锡市回归电脑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无锡市天天游旅行社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1月至2005年4月，任无锡市信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无锡苏华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任无锡市久久灵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0年5月至2010年7月，任江苏恒茂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助理；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江苏泰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审计；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讯汇有限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任讯汇科技董事、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今，任讯汇科技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吴俊华先生，董事，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瑞泰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沈阳航空工业学院硬件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任南京伟思心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售前应用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南京方瑞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测试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23年3月，历任讯汇有限调试工程师、硬件工程师、研发项目总监；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讯汇科技董事、研发项目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讯汇科技董事、产品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产品技术总监。

(5) 董振江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4月至2018年4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副总裁、副院长；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任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21年3月至今，任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睿时智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臧千春女士，独立董事，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9年8月，任新沂市广播电视局财务科会计师；2012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2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副主任。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薛菁女士，独立董事，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任无锡市印染厂仓库保管员；1994年4月至1994年9月，任无锡马山金马铝线厂会计；1994年10月至1995年8月，任无锡灵肯商厦会计；2000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无锡大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无锡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无锡大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7年9月至今，任无锡大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2023年3月至今，任讯汇科技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大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执行事务合伙人。

2、监事基本情况

(1) 周大丽女士，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科技大

学后勤管理处文员；2004年9月至2008年8月，历任北京圣象木业有限公司销售助理、经理助理；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任南京欣瑞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区经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23年3月，历任讯汇有限采购员、采购主管、生产经理、生产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讯汇科技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生产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北京腾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郑兰君女士，监事，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IE技术员；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南京格林家居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任南京航天银山电气有限公司标书专员；2016年3月至2023年3月任讯汇有限商务专员、商务主管；2023年3月至今，任讯汇科技监事、商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商务经理。

（3）徐胜文女士，监事，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9月至2021年10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21年10月至今，任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讯汇科技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赵峰先生，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2）陈敏女士，副总经理，详见董事部分。

（3）姚依琴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部分。

4、其他核心人员

（1）吴俊华先生，现任公司产品技术总监、公司董事，详见董事部分。

（2）杨勇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8年9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IT研究院总工程师；2018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云与智慧产业事业

群首席架构师；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曾获得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等荣誉奖项。现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研发总监。

(3) 万荣先生，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任上海蓝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端工程师；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端工程师；2021年6月至今，任讯汇科技前端工程师。现任公司首席前端工程师。

(4) 马建友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7年9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某部；2017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武汉佰钧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工程师；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北京睿智荟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I 图像算法设计工程师；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任南京风兴科技有限公司 AI 图像算法设计工程师；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 AI 图像算法设计工程师。现任公司首席 AI 图像算法工程师。

(5) 顾津铭女士，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华宝通讯（南京）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结构工程师；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启基永昌通讯（昆山）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21年8月至今，任讯汇科技结构工程师。现任公司首席结构工程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化

期 间	人数	董事会成员	备 注
2022.01.01-2023.03.09	1	执行董事：赵峰	-

2023.03.10-2024.08.29	7	非独立董事：赵峰、陈敏、姚依琴、吴俊华 独立董事：董振江、薛菁、宋长兴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24.08.30-至今	7	非独立董事：赵峰、陈敏、姚依琴、吴俊华 独立董事：董振江、薛菁、臧千春	2024 年 8 月 13 日，独立董事宋长兴辞任；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臧千春为独立董事

近两年，公司董事会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会成员变化

期 间	人数	监事会成员	备 注
2022.01.01-2023.03.09	1	监事：李永河	-
2023.03.10-2023.10.11	3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周大丽 监事：郑兰君、陈天羽	2023 年 2 月 28 日，讯汇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2023.10.12-至今	3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周大丽 监事：郑兰君、徐胜文	2023 年 9 月 1 日，陈天羽辞去监事职务；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胜文为监事

近两年，公司监事会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期 间	人数	高级管理人员	备 注
-----	----	--------	-----

2022.01.01-2023.03.09	1	总经理：赵峰	-
2023.03.10-2023.05.22	4	总经理：赵峰 副总经理：陈敏、王虎 财务总监：姚依琴	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05.23-2023.09.25	3	总经理：赵峰 副总经理：陈敏 财务总监：姚依琴	2023年5月22日，王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3.09.26-至今	3	总经理：赵峰 副总经理：陈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姚依琴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姚依琴为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公司高管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其他核心人员变化情况

2023年3月，公司认定吴俊华、万荣、马建友、顾津铭为公司其他核心人员。2023年12月，公司新增杨勇为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主要系因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完善公司治理所致，不构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依据

依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讯汇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讯汇科技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高企证书编号 GR202132010181；2024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经复审通过为高新技术企业，高企证书编号 GR202432005102，有效期均为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埃克威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企证书编号 GR202032004165；2023 年 12 月 13 日埃克威经复审通过为高新技术企业，高企证书编号 GR202332011154，有效期均为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埃克威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南京智宏、北京腾益、晟岚电气、震昇科技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本公司及埃克威 2023 年、2024 年 1-6 月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计缴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附加税及其他税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第 10 号），南京智宏、北京腾益、晟岚电气、震昇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埃克威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3 号），本公司 2023 年享受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讯汇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年度、2024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338,967.87 元、13,255,471.06 元、5,733,750.8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产业扶持补贴	5,729,250.86	11,163,457.61	1,646,767.87
2	南京市高淳区 2021 年产业发展扶持补助	-	-	1,150,000.00
3	南京市高淳区产学研合作	-	1,000,000.00	-

序号	补助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奖补			
4	南京市高淳区研发费用递增奖补	-	600,000.00	-
5	南京市江宁区 2022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奖励	-	-	300,000.00
6	南京市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200,000.00
7	南京市 2021 年升规企业稳规奖励	-	200,000.00	-
8	南京市高淳区市专精特新名录库首次入库奖补	-	100,000.00	-
9	其他政府补助	4,500.00	192,013.45	42,200.00
	合计	5,733,750.86	13,255,471.06	3,338,967.87

（四）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讯汇科技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税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

1、公司主营业务为包括输电线路智能运维监测系统、变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监测系统等各类智能电网运维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同步向客户提供智能电网运维及工程服务。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

经本所律师查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2022 年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相关文件，公司所处行业为 C39，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查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所列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	是否环保验收
1	智能电网相关产品生产项目	无需环评	-

2024 年 8 月 16 日，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明确“智能电网相关产品生产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依法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形，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安全生产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和责任人员，配备了合适的劳动保护用品及预警装置，对生产过程进行了严格管控。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4、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检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cjgj.jiangsu.gov.cn/>)、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j.zhenjiang.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及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监督、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和薪酬明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讯汇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有 226 名员工，均已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人）		226	203	228	226	203	228
缴纳人数（人）		219	197	226	205	198	200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6.90	97.04	99.12	90.71	97.54	87.72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人）	退休返聘	2	2	2	2	2	2
	试用期	-	-	-	17	-	10
	自愿放弃	-	-	-	2	2	15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5	4	-	-	1	1
合计		7	6	2	21	5	28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 7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依法无需缴纳；5 名员工为 6 月末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处于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 2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2 名为退休

返聘，依法无需缴纳；17 名员工为 6 月份新入职员工，尚处于试用期；2 名员工因无购置房产需求向公司申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4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峰出具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的，在公司挂牌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承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意见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讯汇科技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讯汇科技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根据该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签署的《承诺函》、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关于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讯汇科技、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经审阅，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邵 斌

经办律师:

陆梦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1 单元 4 层, 邮编:210019
电 话: 025-8253304480
电子信箱: 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

附件：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讯汇科技	一种电力故障以及事故处理方法	ZL201811615481.1	发明	2019.03.19	继受取得	维持
2	讯汇科技	一种电力系统二次设备时间监测管理系统及方法	ZL201510895344.8	发明	2015.12.08	原始取得	维持
3	讯汇科技	一种高压开关	ZL201910004155.5	发明	2019.01.03	继受取得	维持
4	讯汇科技	一种基于物联网室外视频监控设备的升降及角度调节方法	ZL201810838328.9	发明	2018.07.27	继受取得	维持
5	讯汇科技	一种新能源电力节能装置	ZL201910303595.0	发明	2019.04.16	继受取得	维持
6	讯汇科技	一种针对电涌现象的电路自动切断装置	ZL201911424537.X	发明	2019.12.31	继受取得	维持
7	讯汇科技	一种智能节电控制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ZL201710371947.7	发明	2015.10.30	继受取得	维持
8	讯汇科技	一种输电线路运行检修装置	ZL201910272847.8	发明	2019.04.04	继受取得	维持
9	讯汇科技	一种电力系统电力平衡控制方法	ZL201810143080.4	发明	2018.02.12	继受取得	维持
10	讯汇科技	一种蜗轮蜗杆传动结构	ZL202311385859.4	发明	2023.10.25	原始取得	维持
11	讯汇科技	用于布控球全景相机的安装结构	ZL202311785861.0	发明	2023.12.25	原始取得	维持
12	讯汇科技	基于毫米波雷达的输电线路导线舞动监测方法	ZL202311824846.2	发明	2023.12.28	原始取得	维持
13	讯汇科技	一种声光报警灯	ZL202311840049.3	发明	2023.12.29	原始取得	维持
14	讯汇科技	一种电池包风冷系统	ZL202410117007.5	发明	2024.01.29	原始取得	维持
15	讯汇科技	一种电池模组	ZL202410096822.8	发明	2024.01.24	原始取得	维持
16	讯汇科技	一种多维旋转支架	ZL202410162255.1	发明	2024.02.05	原始取得	维持

17	讯汇科技	一种输电线路微气象监测装置安装结构	ZL202410191402.8	发明	2024.02.21	原始取得	维持
18	讯汇科技	一种锂电池用电池仓散热装置	ZL202410240083.5	发明	2024.03.04	原始取得	维持
19	讯汇科技	一种转动式云台防水布线结构	ZL202410261383.1	发明	2024.03.07	原始取得	维持
20	讯汇科技	一种无人机地面供电机巢及其使用方法	ZL202410246263.4	发明	2024.03.05	原始取得	维持
21	讯汇科技	一种移动储能小车的驱动装置及方法	ZL202410240098.1	发明	2024.03.04	原始取得	维持
22	讯汇科技	一种输电线路夜间防山火指示装置	ZL202410372265.8	发明	2024.03.29	原始取得	维持
23	讯汇科技	一种储能电池热失控实验装置	ZL202410501725.2	发明	2024.04.25	原始取得	维持
24	讯汇科技	一种支持黑白名单存储的传感器数据存储保护方法	ZL202311732049.1	发明	2023.12.16	原始取得	维持
25	埃克威	一种电流互感器极性检测方法	ZL201810559489.4	发明	2016.01.18	继受取得	维持
26	北京腾益	一种基于纳米材料有效抗静电干扰的无人机	ZL201710151380.2	发明	2017.03.14	继受取得	维持
27	北京腾益	一种无人机用便于更换的缓冲支架	ZL201810607962.1	发明	2018.06.13	继受取得	维持
28	北京腾益	一种无人机智能起降台	ZL201810796039.7	发明	2018.07.19	继受取得	维持
29	北京腾益	一种电量耗完坠落时自动开启气囊的无人机	ZL201810891968.6	发明	2018.08.07	继受取得	维持
30	北京腾益	一种基于无人机的智能交通系统测试方法	ZL201810963257.5	发明	2018.08.22	继受取得	维持
31	南京智宏	一种常用继电器功能快速检验装置	ZL201911360728.4	发明	2019.12.25	继受取得	维持
32	南京智宏	一种电力设备除雪融冰清扫装置	ZL201710849900.7	发明	2017.09.20	继受取得	维持
33	南京智宏	一种可自动清洁的滤气防尘电力配电柜	ZL201910728313.1	发明	2019.08.08	继受取得	维持
34	讯汇科技	备用电源自动投入装置	ZL201820209401.1	实用新型	2018.02.06	原始取得	维持
35	讯汇科技	电线检修人员保护装置	ZL201820209388.X	实用新型	2018.02.06	原始取得	维持
36	讯汇科技	高效率的变压器调试装置	ZL201820209531.5	实用新型	2018.02.06	原始取得	维持

37	讯汇科技	一种变电站远程运维系统	ZL201820171958.0	实用新型	2018.01.31	原始取得	维持
38	讯汇科技	一种缺相自动断电保护装置	ZL201720255383.6	实用新型	2017.03.16	原始取得	维持
39	讯汇科技	一种输电线路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ZL201820171835.7	实用新型	2018.01.31	原始取得	维持
40	讯汇科技	一种网络交换机系统	ZL201720254728.6	实用新型	2017.03.16	原始取得	维持
41	讯汇科技	智能变电站集中式测控装置	ZL201820209517.5	实用新型	2018.02.06	原始取得	维持
42	讯汇科技	智能网荷控制系统	ZL201820162421.8	实用新型	2018.01.31	原始取得	维持
43	讯汇科技	一种配网自动化测试装置	ZL202021949210.2	实用新型	2020.09.08	原始取得	维持
44	讯汇科技	一种 MPPT 太阳能充放电设备	ZL202021945214.3	实用新型	2020.09.08	原始取得	维持
45	讯汇科技	一种低压分路监测单元专用稳压充电装置	ZL202021945113.6	实用新型	2020.09.08	原始取得	维持
46	讯汇科技	一种低压电流互感器	ZL202021943089.2	实用新型	2020.09.08	原始取得	维持
47	讯汇科技	一种输电线路图像监测装置	ZL202021942952.2	实用新型	2020.09.08	原始取得	维持
48	讯汇科技	一种输电线路在线监测装置	ZL202021957841.9	实用新型	2020.09.09	原始取得	维持
49	讯汇科技	一种无人机地面控制系统	ZL202021956213.9	实用新型	2020.09.09	原始取得	维持
50	讯汇科技	一种数据采集终端	ZL202021956186.5	实用新型	2020.09.09	原始取得	维持
51	讯汇科技	一种支持 IEC61850 通信的时间同步装置	ZL202021956177.6	实用新型	2020.09.09	原始取得	维持
52	讯汇科技	一种消防信息管理单元装置	ZL202021956150.7	实用新型	2020.09.09	原始取得	维持
53	讯汇科技	一种高算力智能化网关设备	ZL202222167519.1	实用新型	2022.08.17	原始取得	维持
54	讯汇科技	一种集成化高算力模块	ZL202222163658.7	实用新型	2022.08.16	原始取得	维持
55	讯汇科技	一种集成式一体化智能变电站房网关设备	ZL202222152288.7	实用新型	2022.08.16	原始取得	维持
56	讯汇科技	一种配电站房集成式网关设备	ZL202222141030.7	实用新型	2022.08.15	原始取得	维持

57	讯汇科技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站房网关设备	ZL202222141031.1	实用新型	2022.08.15	原始取得	维持
58	讯汇科技	一种电力系统二次设备时间监测系统	ZL201521009149.2	实用新型	2015.12.08	原始取得	维持
59	讯汇科技	一种网关设备	ZL202222155332.X	实用新型	2022.08.16	原始取得	维持
60	埃克威	一种集装箱预装式变电站	ZL202020395705.9	实用新型	2020.03.25	原始取得	维持
61	埃克威	一种变电站设备监控器	ZL202020395027.6	实用新型	2020.03.25	原始取得	维持
62	埃克威	一种用于变电站的安全防护设备	ZL202020395704.4	实用新型	2020.03.25	原始取得	维持
63	埃克威	一种高精度零序保护一体式电流互感器	ZL202020899986.1	实用新型	2020.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64	埃克威	一种便于二次接线的电流互感器	ZL202020911536.X	实用新型	2020.05.27	原始取得	维持
65	埃克威	一种自身具有测试功能的电流互感器	ZL202020912386.4	实用新型	2020.05.26	原始取得	维持
66	北京腾益	一种便携式无人机控制装置	ZL202021514510.8	实用新型	2020.07.28	原始取得	维持
67	北京腾益	一种无人机地面控制站用定位充电对接装置	ZL202021523314.7	实用新型	2020.07.29	原始取得	维持
68	北京腾益	一种无人机地面供电装置	ZL202021540855.0	实用新型	2020.07.30	原始取得	维持
69	北京腾益	一种无人机地面监控系统用飞控计算机安装架	ZL202021553041.0	实用新型	2020.07.31	原始取得	维持
70	北京腾益	一种便携式无人机地面控制站	ZL202021514523.5	实用新型	2020.07.28	原始取得	维持
71	北京腾益	一种无人机不间断供电平台	ZL202021523308.1	实用新型	2020.07.29	原始取得	维持
72	南京智宏	一种蓄电池在线监测装置	ZL201820171914.8	实用新型	2018.01.31	原始取得	维持
73	南京智宏	变电站智能除湿装置	ZL201820171892.5	实用新型	2018.01.31	原始取得	维持
74	南京智宏	一种配变终端的安置箱	ZL201822030763.7	实用新型	2018.12.05	原始取得	维持
75	南京智宏	一种便于安装的配电终端	ZL201822036520.4	实用新型	2018.12.05	原始取得	维持
76	南京智宏	一种输电线路监拍装置	ZL201822030764.1	实用新型	2018.12.05	原始取得	维持

77	南京智宏	一种安全的户外在线检测装置	ZL201822036535.0	实用新型	2018.12.05	原始取得	维持
78	南京智宏	一种时间同步装置	ZL201822030390.3	实用新型	2018.12.05	原始取得	维持
79	讯汇科技	多旋翼无人机智能机巢	ZL202130875595.6	外观设计	2021.12.30	原始取得	维持
80	讯汇科技	配网台区智能全景监测系统装置	ZL202230027472.1	外观设计	2022.01.17	原始取得	维持
81	讯汇科技	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	ZL202230027468.5	外观设计	2022.01.17	原始取得	维持
82	讯汇科技	输电线路图像在线监测装置	ZL202230027733.X	外观设计	2022.01.17	原始取得	维持
83	讯汇科技	可调节监测摄像头	ZL202230027478.9	外观设计	2022.01.17	原始取得	维持
84	讯汇科技	输电线路微气象图像在线监控装置	ZL202230027732.5	外观设计	2022.01.17	原始取得	维持
85	讯汇科技	移动储能充电桩（灵活式）	ZL202230832085.5	外观设计	2022.12.12	原始取得	维持
86	讯汇科技	基于 msdk 技术的无人机电力自动巡检控制方法	ZL202411245195.6	发明	2024.09.06	原始取得	维持
87	讯汇科技	一种变配电用数据采集网关装置	ZL202410791756.6	发明	2024.06.19	原始取得	维持
88	讯汇科技	一种应用于高压输电电塔监控的激光测距仪	ZL202410729222.0	发明	2024.06.06	原始取得	维持
89	讯汇科技	一种输电线路视频图像监测装置	ZL202410475703.3	发明	2024.04.19	原始取得	维持
90	讯汇科技	一种输电线路夜视照明装置	ZL202410494269.3	发明	2024.04.24	原始取得	维持

（2）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讯汇科技	Break-Safe	第 9 类	13772971	2015.03.14-2025.03.13
2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第 9 类	53513394	2021.09.14-2031.09.13
3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第 37 类	53500256	2021.08.28-2031.08.27

4	讯汇科技	XUNHUI TECHNOLOGY	第 37 类	53512673	2021.08.28-2031.08.27
5	讯汇科技	XUNHUI TECHNOLOGY	第 42 类	53500532	2021.09.07-2031.09.06
6	讯汇科技	XUNHUI TECHNOLOGY	第 9 类	53500455	2021.09.07-2031.09.06
7	讯汇科技		第 42 类	53486380	2021.11.28-2031.11.27
8	讯汇科技		第 9 类	53494786	2021.12.28-2031.12.27
9	讯汇科技		第 37 类	53508450	2021.11.21-2031.11.20
10	讯汇科技	讯汇科技	第 42 类	53494325	2021.11.28-2031.11.27
11	讯汇科技	XUNHUI TECHNOLOGY	第 35 类	53507109	2021.11.07-2031.11.06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讯汇智能变电站时间同步系统软件 V2010	讯汇科技	2013SR050445	2010.06.0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配网自动化系统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15SR027374	2014.08.13	2014.08.20	原始取得
3	讯汇综自模拟信号系统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15SR031351	2014.07.30	2014.08.10	原始取得
4	讯汇时间同步装置配置工具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15SR031377	2014.01.07	2014.02.10	原始取得
5	讯汇时间同步监测系统 V1.0	讯汇科技	2016SR050391	2015.04.01	2015.11.07	原始取得
6	讯汇配电终端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16SR061882	2014.07.18	2017.11.20	原始取得
7	讯汇时间同步装置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16SR063486	2014.04.03	2014.07.17	原始取得
8	讯汇馈线终端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16SR063357	2014.05.09	2014.10.17	原始取得
9	讯汇变电能耗分析系统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18SR309378	2017.06.04	2017.06.26	原始取得

10	讯汇变电数据实时分析控制系统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18SR309065	2017.04.04	2017.04.25	原始取得
11	讯汇变电电力无功补偿系统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18SR309310	2017.09.11	2017.09.28	原始取得
12	讯汇变电站参数调试控制系统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18SR311332	2017.01.03	2017.01.26	原始取得
13	讯汇变电逆向传输控制系统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18SR313499	2017.10.09	2017.10.31	原始取得
14	讯汇变电设备智能化管控系统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18SR313290	2017.08.01	2017.08.29	原始取得
15	讯汇变电能源综合服务系统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18SR313506	2017.05.05	2017.05.30	原始取得
16	讯汇变电数据智能调节控制系统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18SR313274	2017.03.05	2017.03.22	原始取得
17	讯汇变电站电气配电自动化馈线管理系统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18SR312898	2017.02.07	2017.02.28	原始取得
18	讯汇变电自动化工程控制系统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18SR312607	2017.07.02	2017.07.27	原始取得
19	讯汇变电站变压器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讯汇科技	2018SR334034	2017.11.16	2017.12.28	原始取得
20	讯汇变电站交流电力参数配置系统 V1.0	讯汇科技	2018SR334247	2017.08.11	2017.09.22	原始取得
21	讯汇变电站设备老化检测系统 V1.0	讯汇科技	2018SR333975	2017.09.08	2017.10.26	原始取得
22	配网红外电力状态检测数据管理系统 V1.0	讯汇科技	2018SR567827	2018.04.10	2018.04.23	原始取得
23	智能低压分路监测单元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18SR653545	2018.05.10	2018.6.26	原始取得
24	讯汇低压遥测遥信终端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19SR0058832	2019.01.02	2019.01.02	原始取得
25	讯汇数据采集终端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19SR0058809	2019.01.02	2019.01.02	原始取得
26	系留式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 V1.0	讯汇科技	2019SR1115156	2019.10.02	2019.10.10	原始取得
27	系留式无人机地面站控制系统 V1.0	讯汇科技	2019SR1115157	2019.10.08	2019.10.16	原始取得
28	讯汇架空线缆超声波分析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20SR1096803	2020.08.10	2020.08.10	原始取得
29	红外监测移动工作站数据管理系统 V1.0	讯汇科技	2020SR1512084	2020.09.15	2020.09.15	原始取得

30	变电站设备缺陷智能识别诊断数字化孪生专家系统 V1.00	讯汇科技	2021SR1262231	2021.06.30	2021.07.16	原始取得
31	数据库与分析报告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21SR1262343	2021.03.13	2021.03.30	原始取得
32	变电站电缆（电缆及其终端和接头）智能红外监视数字化孪生系统 V1.00	讯汇科技	2021SR1262345	2021.06.30	2021.07.16	原始取得
33	变电站变压器智能红外监视诊断数字化孪生专家系统 V1.00	讯汇科技	2021SR1262344	2021.06.30	2021.07.16	原始取得
34	XH6608 现场测试工具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22SR0452698	2021.12.01	2021.12.25	原始取得
35	I1 协议安卓 app 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22SR0452422	2021.11.10	2021.11.30	原始取得
36	出厂设备管理平台 V1.0	讯汇科技	2022SR0473739	2021.11.10	2021.11.30	原始取得
37	I1 管理平台 V1.0	讯汇科技	2022SR0473711	2021.12.01	2021.12.15	原始取得
38	多通道智能可视化装置智能管理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23SR1177575	2023.05.08	2023.05.08	原始取得
39	输电线路综合监控装置现场调试移动设备端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23SR1196188	2023.05.15	2023.05.15	原始取得
40	讯汇科技可视化装置自动化测试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23SR1201788	2023.05.22	2023.05.22	原始取得
41	可视化视频 B 接口平台 V1.0	讯汇科技	2023SR1218347	2023.05.07	2023.05.07	原始取得
42	可视化智能 AI 算法管理平台 V1.0	讯汇科技	2023SR1226885	2023.05.14	2023.05.14	原始取得
43	输电线路综合监控装置实验测试移动设备端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23SR1234838	2023.05.30	2023.05.30	原始取得
44	边缘物联计算管理系统 V1.0	讯汇科技	2023SR1240703	2023.05.03	2023.05.03	原始取得
45	导线测温装置智能管理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23SR1248528	2023.05.10	2023.05.10	原始取得
46	导线覆冰监测装置智能管理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23SR1266157	2023.05.17	2023.05.17	原始取得
47	导线弧垂监测装置智能管理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23SR1279542	2023.05.30	2023.05.30	原始取得
48	导线舞动监测装置智能管理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23SR1288240	2023.05.28	2023.05.28	原始取得

49	导线状态监测装置智能管理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23SR1292399	2023.05.26	2023.05.26	原始取得
50	防山火视频监控装置智能管理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23SR1305671	2023.05.24	2023.05.24	原始取得
51	分布式声光报警装置管理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23SR1324712	2023.05.20	2023.05.20	原始取得
52	分布式故障诊断智能管理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23SR1314927	2023.05.22	2023.5.22	原始取得
53	护层环流监测装置智能管理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23SR1334085	2023.05.18	2023.05.18	原始取得
54	七维微气象监测装置智能管理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23SR1354502	2023.05.16	2023.05.16	原始取得
55	视频监控装置智能管理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23SR1380675	2023.05.14	2023.05.14	原始取得
56	图像监拍装置智能管理软件 V1.0	讯汇科技	2023SR1390028	2023.05.12	2023.05.12	原始取得
57	讯汇科技物联网装置管控平台 V1.0	讯汇科技	2023SR1402943	2023.05.10	2023.05.10	原始取得
58	埃克威温湿度采集测量软件 V1.0	埃克威	2023SR0086482	2022.0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9	埃克威水浸传感器采集告警软件 V1.0	埃克威	2022SR1419239	2022.0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0	智能辅助与人工智能可视化平台软件 V1.0	埃克威	2022SR1405930	2022.0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1	埃克威蓄电池在线监测软件 V1.0	埃克威	2022SR1405844	2022.0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2	埃克威烟雾数据采集告警软件 V1.0	埃克威	2022SR1405835	2022.0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3	埃克威无线汇聚节点软件 V1.0	埃克威	2022SR1408844	2022.0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4	埃克威智能门锁控制软件 V1.0	埃克威	2022SR1405843	2022.0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5	埃克威特高频局放分析软件 V1.0	埃克威	2022SR1408842	2022.0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6	埃克威配电站房视频平台软件 V1.0	埃克威	2022SR1385938	2022.0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7	埃克威空调/除湿联动软件 V1.0	埃克威	2022SR1386045	2022.0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8	埃克威气体监测告警软件 V1.0	埃克威	2022SR1385811	2022.0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9	埃克威风机联动控制软件 V1.0	埃克威	2022SR1374171	2022.0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0	埃克威变压器噪声分析故障判别软件 V1.0	埃克威	2022SR1373795	2022.0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1	埃克威灯光联动控制软件 V1.0	埃克威	2022SR1373653	2022.0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2	数据交换接口模组软件 V1.00	埃克威	2022SR0243784	2021.11.30	2021.11.30	原始取得
73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软件 V1.00	埃克威	2022SR0212749	2021.11.30	2021.11.30	原始取得
74	500KV 变压器状态综合智能感知系统 V1.00	埃克威	2022SR0212479	2021.11.30	2021.11.30	原始取得
75	照明与储能管理单元系统 V1.0	埃克威	2019SR1317404	2019.10.22	2019.10.22	原始取得
76	配电终端软件 V1.0	埃克威	2019SR0141600	2018.11.16	2018.11.16	原始取得
77	变电站智能管控系统 V1.0	埃克威	2019SR0141889	2016.11.21	2016.11.21	原始取得
78	智能低压分路监测单元专用稳压充电电源软件 V1.0	埃克威	2019SR0141484	2017.12.15	2017.12.15	原始取得
79	配网红外电力状态信息综合管理监测系统 V1.0	埃克威	2019SR0142728	2018.08.03	2018.08.03	原始取得
80	低压电流互感器软件 V1.0	埃克威	2019SR0141498	2018.05.05	2018.05.05	原始取得
81	馈线终端软件 V1.0	埃克威	2019SR0141491	2018.06.15	2018.06.15	原始取得
82	智能低压分路监测单元软件 V1.0	埃克威	2019SR0135959	2017.08.09	2017.08.09	原始取得
83	时间同步监测系统 V1.0	埃克威	2019SR0136024	2018.11.22	2018.11.22	原始取得
84	智能变电站时间同步系统 V1.0	埃克威	2019SR0136954	2016.10.08	2016.10.08	原始取得
85	配网自动化系统 V1.0	埃克威	2019SR0135922	2018.05.28	2018.05.28	原始取得
86	输电线路图像分析智能监拍系统软件 V1.0	埃克威	2019SR0136295	2016.12.10	2016.12.10	原始取得
87	智能变电站远程运维软件 V1.0	埃克威	2019SR0135930	2016.07.05	2016.07.05	原始取得
88	无人机程序控制装置运行调试系统 V1.0	北京腾益	2020SR0904019	2018.11.14	2018.11.29	原始取得

89	无人机拍照图像在线传输系统 V1.0	北京腾益	2020SR0901593	2018.11.02	2018.11.14	原始取得
90	无人机飞行照明装置安装调试系统 V1.0	北京腾益	2020SR0904810	2018.12.13	2018.12.28	原始取得
91	无人机拍摄技术应用智能化操控软件 V1.0	北京腾益	2020SR0901601	2018.12.02	2018.12.19	原始取得
92	基于照明无人机智能避障系统 V1.0	北京腾益	2019SR0898572	2019.03.13	2019.04.16	原始取得
93	无人机智能跟踪照明系统 V1.0	北京腾益	2019SR0897097	2019.02.05	2019.03.11	原始取得
94	照明无人机模式识别系统 V1.0	北京腾益	2019SR0897202	2019.04.19	2019.05.22	原始取得
95	无人机照明电池控制监测系统 V1.0	北京腾益	2019SR0898045	2019.06.11	2019.07.16	原始取得
96	无人机照明飞行故障检测系统 V1.0	北京腾益	2019SR0897213	2019.05.17	2019.06.25	原始取得
97	固定式远程无人化巡检系统 V1.0	南京智宏	2023SR0260918	2022.11.30	2022.11.30	原始取得
98	智宏时间同步装置软件 V1.0	南京智宏	2020SR0218598	2019.10.12	2019.10.12	原始取得
99	智宏配变终端软件 V1.0	南京智宏	2020SR0218597	2019.04.20	2019.4.20	原始取得
100	智宏智能融合终端软件 V1.0	南京智宏	2020SR0218596	2019.09.18	2019.09.18	原始取得
101	智宏智能低压分路监测单元软件 V1.0	南京智宏	2018SR1033504	2018.04.02	2018.04.02	原始取得
102	智能变电站时间同步系统 V1.0	南京智宏	2018SR1020295	2016.05.01	2016.05.01	原始取得
103	在线监测系统 V1.0	南京智宏	2018SR1017451	2017.09.12	2017.09.12	原始取得
104	时间同步系统 V1.0	南京智宏	2018SR1020705	2016.05.01	2016.05.01	原始取得
105	输电线路图像分析智能监拍系统软件 V1.0	南京智宏	2018SR1016909	2018.10.20	2018.10.20	原始取得
106	时间同步在线监测系统 V1.0	南京智宏	2018SR1020300	2016.05.01	2016.05.01	原始取得
107	配网红外电力状态信息综合检测管理系统 V1.0	南京智宏	2018SR914411	2018.03.08	2018.06.15	原始取得
108	低压电流互感器软件 V1.0	南京智宏	2018SR836224	2018.06.14	2018.07.24	原始取得

109	智能低压分路检测单元专用稳压充电电源软件 V1.0	南京智宏	2018SR836228	2018.08.10	2018.09.20	原始取得
110	布雷科斯配网自动化系统软件 V1.0	南京智宏	2016SR312118	2015.12.25	2015.12.27	原始取得